

高政办字〔2021〕26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率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农村公路，范围指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镇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路。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一）加强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办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县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二）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办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各镇办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县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财政承担省市补助以外不足部分。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万元、乡道5万元、村道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县道养护工程县财政承担省市补助以外不足部分，乡道、村道养护工程镇（办）及村委会承担省市补助以外不足部分，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各级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镇办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各镇办编制，并由各镇办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各镇办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镇(办)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九)全面推行以县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县、镇办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对各级路长履职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办负责推动

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2021 年年底前，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行为，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加大县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县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

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镇办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打造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将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办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并抄报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集中检查督导。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